

###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芯集成”)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8日，获得网下机构投资者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为法律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为(25,380.00)万股。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

序号	参与超额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认购股数(万股)	超额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中国国有企业海外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340,967.3	3,302,290.2	12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16,578	784,973.3	12个月
2-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2,616,578	784,973.3	12个月
2-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5,875,549	1,762,647	12个月
2-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4,559,429	1,367,827.8	12个月
2-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3,333,624	940,987.8	12个月
3	中国对外信托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624	940,987.8	12个月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00,491	1,410,131.7	12个月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6,813	470,949.9	12个月
6	浙江浙商资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465	235,020.2	12个月
7	绍兴中国国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491	1,410,131.7	12个月
8	绍兴中国国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491	1,410,131.7	12个月
9	中研先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333,624	940,987.8	12个月
10	宁波TCL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813	470,949.9	12个月
1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	470,949.9	12个月
1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	470,949.9	12个月
13	浙江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	470,949.9	12个月
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	470,949.9	12个月
15	北京华鼎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987.8	282,262.6	12个月
16	光诺芯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465	235,020.2	12个月
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465	235,020.2	12个月
18	沈阳迈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3,465	235,020.2	12个月
19	深圳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465	235,020.2	12个月
20	上海和铂医药有限公司	391,703.2	117,510.4	12个月
21	扬州杰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526	94,088	12个月
22	上海道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	470,949.9	12个月
23	无锡福信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987.8	282,262.6	12个月
24	山东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3,465	235,020.2	12个月
25	湖南银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3,465	235,020.2	12个月
26	晋高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465	235,020.2	12个月
27	南昌海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7,738	230,325	12个月
28	南昌海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9,331	308,994.7	12个月
29	南昌海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38,318	851,938	12个月
30	南昌海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59,578	887,875	12个月
31	湖南道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4,000	1,015,200	24个月
合计		84,690,000	25,380,000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止，自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起至2023年6月8日(含当日)止。获得网下机构投资者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为法律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为(25,380.00)万股。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止，自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起至2023年6月8日(含当日)止。获得网下机构投资者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为法律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为(25,380.00)万股。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安排
1	绍兴中国国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00,000	17.0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中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9,360,000	14.68%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040,000	3.4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3.1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共青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	2.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共青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	2.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共青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1.8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共青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000	2.0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晋高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1.6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晋高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000	1.2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宁波TCL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000	2.6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MASTERWELL (HK) LIMITED	14,400,000	2.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晋高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	1.7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宁波TCL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000	1.6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5	宁波TCL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1.6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止，自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起至2023年6月8日(含当日)止。获得网下机构投资者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为法律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为(25,380.00)万股。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止，自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起至2023年6月8日(含当日)止。获得网下机构投资者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为法律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为(25,380.00)万股。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止，自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起至2023年6月8日(含当日)止。获得网下机构投资者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为法律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为(25,380.00)万股。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筹”)操作的主承销商。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8125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8125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8125 元(含税)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二、诉讼进展  
三、诉讼影响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修订“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1.90元/股  
● 转股日期：2023年6月9日起  
● 转股对象：2023年6月9日起

###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二、诉讼进展  
三、诉讼影响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修订“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1.90元/股  
● 转股日期：2023年6月9日起  
● 转股对象：2023年6月9日起

###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 派息日期：  
A 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